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表

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临安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	约 1000 万元/年				
	联系人	梁栋	联系电话	18868802123		
申请单位意见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二）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 （三）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事业单位原先承担的服务项目，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其继续承担服务的； （四）省级以上（含省级）政府部门或单位在最近 1 年内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产生的同类项目政府采购结果，本系统内下级政府部门或单位需要直接采用的； （五）为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决定的公共政策目标，需要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项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意见阐述：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工作监管,提高垃圾分类质量,拟聘用第三方企业协助镇街、物业在城区重点小区按照生活垃圾“四分法”（其他垃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杭州模式的实施方案》（杭分类[2019]1 号）文件，区域内第三方服务企业尽可能统一为一家的要求，统一宣传方式、路径等，统一推广模式，便于业主及街道对该单位进行考核。因此,建议本项目按照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单位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19.9.20		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	
	意见概述（可另附）：					
	专家信息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手机	专家签字
	郑兵	区专家评委		高工	13588236758	郑兵
	陈志刚	钱江世纪城街道		工程师	13968039431	陈志刚
	曹永成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727463338	曹永成
吕沁尼	临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质量管理	工程师	13735408829	吕沁尼	
朱明	区专家评委		工程师	13386521167	朱明	

注：论证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位，且不得为本单位人员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业主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论证时间	2019.9.20
项目名称	临安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	约 1000 万元/年
专家名单	姓名	郑兵	职务/职称	高工	联系电话
	姓名	王田川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姓名	陈启明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姓名	曹成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姓名	吕晓民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临安区垃圾分类体系建设项目，旨在“互联网+垃圾分类”的合作模式，通过政企社合力共建垃圾分类运作体系，提高临安市民环保意识，最终实现临安地区生活垃圾的“三化四分”目标。本项目覆盖 50000 户并提供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不同实施阶段出具细化建设及运营方案；2、基础设施建设；3、投放点配备督导人员；4、提供宣传手册。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年，项目实施运营期限为三年，拟采购单一来源进行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依据	1、根据杭分类[2019]1 号文件的指导精神（详见附件 1），要求区域内第三方服务企业尽可能统一为 1 家单位，统一宣传方式、路径等，统一推广模式，以便于业主及街道对该单位进行考核，更好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工作的进行。鉴于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中标临安区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项目（详见附件 2），城区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分类和收集工作由舞环科技负责，本次项目实施的小区与再生资源回收项目实施小区基本一致。 2、根据杭分类[2019]1 号文件要求，一是该企业已列入商务局企业名录（详见附件 3），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二是该企业具备玻璃、金属、纸张等再生资源处置渠道和能力（见附件 4）；三是该单位综合实力强、产业链完整、经验丰富并拥有线上线下平台（详见附件 5）				
结论意见	经专家组讨论分析，一致认为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的实施方案可行，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可行。				
专家签字					
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杭分类〔2019〕1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杭州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现将《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杭州模式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4日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杭州模式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杭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水平，围绕省、市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和发展定位，提出可满足杭州需求、可持续发展、可复制推广，且具备分类标准完备、责任体系健全、宣传教育到位、人人动手参与、设施配置科学、智慧管理先进、执法保障有力、考核评价科学等特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杭州模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加快完善我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和可回收物应收尽收的生活垃圾闭环回路，以及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市场运作、社会监督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为环境改善、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力争杭州垃圾分类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三化四分。坚持有害垃圾规范处置、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易腐垃圾精确分类、其他垃圾处置到位的“三化四分”标准。

2. 坚持源头减量。加强对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管理，

倡导绿色消费，落实回收制度，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减少生活垃圾源头产生量。

3. 坚持责任压实。坚持法律规定的责任人制度，各类管理责任人做到人员、经费、制度到位，各类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主体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系统完善，责任到位、到点、到人。

4. 坚持人人动手。坚持全民参与，人人动手，全面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培养垃圾分类好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5. 坚持合作共推。坚持“政、企、社”合作，以街道为单位区域化推进，发挥社区、物业的基层治理作用和企业的作业服务作用，取长补短，健全体系，实现合作共赢。

（三）总体目标

到2019年12月底前，每个区（管委会）、县（市）、各完成2个（含）以上街道（乡镇）。

到2020年6月底前，各区（管委会）、县（市）、所有街道（乡镇）全部完成。实现杭州模式全部覆盖，分类减量成效显著提升，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利用设施和管理体系基本完善。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教育

1. 强化政策宣传。深刻领会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垃圾分类重要意义、政策措施、投放方法

等常用知识，确保公众便捷了解和掌握分类方法，形成浓厚社会氛围，促进公众养成分类习惯。

2. 加强党建引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带头、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志愿者积极助推、社区综合治理、典型事迹推广等作用，凝聚社会广泛共识，发挥最大引领作用。

3. 创新宣传载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宣传内容、宣传载体，垃圾分类各环节管理规定和处罚标准宣传到位，查询方便；宣传形式多样、形象生动、容易记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提高公众自觉分类意识。

（二）科学配置设施

1. 规范设施设置。坚持四分要求，在已有设施规范基础上，综合考虑定时定点投放、收运等因素，分生活小区（新旧、物业、楼层等）、公共机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和社团组织等）、相关企业（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写字楼和生产企业等）、公共场所（车站、机场、码头、广场、体育馆等）、农村地区等情况，规范设施配置和管理要求。

2. 提高配置标准。重点提升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有害垃圾回收设施设置，按每1000户设置1处再生资源回收站（房），尽最大可能考虑投放的便捷性、兼顾性（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和有害垃圾）、保障性（定时定点时的保障等）。

（三）完善分类体系

1.明确分类要求。细化明确分类投放、收集要求，按照统一的分类目录和作业要求，确保投放、收集正确，及时清运、维护到位。

2.强化源头分类。通过定时定点投放、及时收运，重点落实“点对点、面对面”现场督导，实现从源头提升分类质量的目标。

3.建立配套体系。招标引进的第三方企业，应做好回收站点的运行，高、低值可回收物的应收尽收，协同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

（四）有效管理监督

1.智慧管理先进。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跟踪评估杭州模式运行情况，不断改进完善。市城管局牵头建设统一的垃圾分类监管和积分平台。

2.执行监管有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落实投放时间专管员现场值守，对各类生活垃圾产生者加强监督，确保分类执行到位，促进文明提升。

3.考核评价科学。完善现场检查、抽查及社会评价等检查评价机制，建立以垃圾比例为基础、综合各类要素的科学评价体系，促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4.实施严管重罚。严格执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加强日常执法督查，落实管理和主体责任人法定职责，及时依法查处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涉案案件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纳入信用系统。

三、推进方式

（一）管理责任人自行组织实施；

（二）或管理责任人招标选择第三方企业组织实施，但不转移主体责任。

管理责任人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应按要求组织招标，包括招标人要求、第三方企业和服务要求、招标备案要求等（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市分类办牵头，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区分类办负责按要求做好具体组织实施。

2. 强化工作保障。市分类办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全面做好人、财、物及规划、标准、设施、政策等相关支撑工作。

3. 实施科学评价。市分类办要跟踪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公开、公平、公正的科学评价，包括组织、保障情况，社会评价（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和绩效评价。评价情况纳入当年分类考核。

附件：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管理要求

附件

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管理要求

为规范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促进垃圾分类，提升服务绩效，现将有关第三方服务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招标人要求

（一）招标单位确定。招标单位应为管理责任人，鼓励以区（县、市）或街道为单位进行招标，通过招标引进第三方服务企业，区域内第三方服务企业尽可能统一为一家。

（二）招标计划落实。招标单位应落实第三方服务招标计划、经费预算，确保招标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要求组织实施。

（三）基础设施落实。管理责任人应落实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集置点、特殊垃圾临时堆放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房）等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和运维方案，其中，再生资源回收站（房）（可进行高、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有害垃圾收集），应按照每1000户设置1处的要求落实。

二、第三方要求

第三方企业原则上应为市商务局公布的回收企业名录内企业，具备玻璃、金属、纸张等各类再生资源处置渠道和能力，招标单位应支持综合实力强、产业链完整、经验丰富并拥有线上线下平台的企业，具备依靠自身发展、不需政府

补贴、能有效发动公众自觉分类的企业。

第三方企业应根据合同确定的责任义务，利用管理责任人提供的设施，做好分类宣传、投放、收集、管理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有：

1. 统筹分类收集。按照四分要求，协助管理责任人落实分类投放、收集服务，协调做好各类垃圾的运输处置，上报收运、处置渠道和数量，并使用全市统一的积分账户。

2. 再生资源回收。提供再生资源的回收渠道，可回收物（含玻璃、金属等低价值物及大件垃圾）应收尽收，有害垃圾协同收集，再生资源回收站（房）确保一定的运营时间。

3. 宣传教育引导。协助管理责任人做好如宣传栏、海报、电子屏、宣传活动等分类宣传策划和组织实施，重点做好入户宣传和投放点现场指导，规范分类投放行为。分类标准、宣传口径等严格按照市城管局要求执行。

4. 分类责任落实。协助管理责任人对生活小区、单位开展巡检，通过定时定点投放、追踪溯源等方式督促投放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源头分类质量提升。

5. 垃圾分类培训。协助管理责任人策划、落实分类体系（设施、分类投放和收集等）的建设和管理，做好街道、社区、物业管理人员和住户、单位的分类培训，为街道、社区和物业企业等管理责任人履行长效管理职责提供支持。

三、招标备案要求

（一）备案程序

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招标实行备案制，原则上以街道为最小招标单位，招标文件报市城管部门备案后招标，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报市城管局。

（二）有关规定

招标单位、第三方服务企业所有管理行为、服务内容和标准，必须与杭州市垃圾分类有关规定要求保持一致，特别是三化四分标准及宣传口径和内容，鼓励采取公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和引导。

附件 2:

2019/9/20

浙江政府采购网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19-05-06

- 一、采购人名称：临安区商务局
- 二、采购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项目
- 三、采购项目编号：临[2019]540号
- 四、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六、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19-04-15
- 七、定标/成交日期：2019-05-06
- 八、中标/成交结果：
- 合计（元）：

序号	标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深入推进临安区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工作全面实施，聚焦“三区”定位，聚力“三化”建设，全面开启融杭一体化发展新征程，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大力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按照区委、区政府“治				

1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	废”要求，精准施策，强化财政政策和目标责任考核，有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变废为宝，促进垃圾源头减量。1、采购需求： (1) 临安区域范围内88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建设。(2) 每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可回收物的回收、清运、处置。 (3) 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覆盖区域内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和可回收物的回收指导。 2、具体要求 (1) 按要求在临安区域规定范围内设置88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 (2)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升级，将“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运用到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中，模式覆盖率达到90%。 (3)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1	年	6607022.40元	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运输车辆实行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登记注册。(4)完成市级示范小区创建工作				
--	--	--	--	--	--	--

九、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邬奇峰,王瑞林,金丹,王俊,王治军

十、其它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燕平

联系电话：0571-63881618

传真：0571-63881618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街465号1幢2楼

2、采购人名称：临安区商务局

联系人：叶军

联系电话：0571-63922366

地址：锦城街道钱王街388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钱志豪

监督投诉电话：0571-63728425

传真：0571-63728425

地址：临天路1950号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背景

再生资源回收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也是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重要渠道。为加强我区再生资源回收，减轻垃圾处置压力，促进资源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文件、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的实施意见》《杭州市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临安实际制定临安区再生资源回收实施意见。实现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建设，健全源头回收网络，采用“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推动全区再生资源回收工作规范发展。

二、项目概况

1、乙方为88个再生资源标准化站点区域（区域以小区为主，学校、机关等）居民提供再生资源统一回收、运输、分类处置并建立精准到户的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综合监管平台等全过程的再生资源回收运输处置监管服务。

具体再生资源的定义以甲方解释为准。

2、统一回收、运输、分类处置的垃圾为可回收再利用的可回收物

3、乙方拟提供的88个运营服务区域站点大致分布如下：

（表格略）

以上为大致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区域，甲方有权调整或增加，若超出88个站点的，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处理。

三、回收运行模式

1、设置回收点（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清单，设置88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每个站点需配置专门的服务人员进行可回收物回收及日常宣传。

2、前端收集

（1）建立居民再生资源回收呼叫回收信息平台。建立企业与居民互动的APP、公众号、微信号、服务电话以及PC电脑端的实时呼叫系统。系统向居民公布再生资源回收的方式、方法，呼叫通道。呼叫信息、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实时纳入信息平台。

(2) 线上下单。居民可通过中标单位提供线上下单软件（APP/公众号等）进行线上再生资源回收下单预约，回收员必须在 2 小时内上门回收服务。

(3) 分类投放。居民也可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目录，将可回收物通过定点分类投放的方式投放至再生资源回收设备中，回收员根据居民投放的可回收物，将相应价值的兑换金返回至居民账户。

(4) 呼叫回收员。居民可以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服务电话等方式，一键呼叫上门回收服务，回收员必须在 1 小时内上门服务。

(5) 监管措施。中标人向政府提供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监管平台，居民投放的可回收物信息，实时同步扫描纳入监管平台，住址信息详实到门牌号、居民信息精准到个人、重量信息精准到 0.01 公斤、投放时间精准到分钟。

3、中端运输（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日收日清。所有可回收物可在服务网点集中暂存，但必须每日清运至分拣中心。

(2) 自备物流车辆。中标人自备再生资源回收专用清运车，每个车辆安装 GPS 和视频监控系統，车辆轨迹可查。

4、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平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必须建设一个临安区城镇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由中标人投资、数据传输及运营维护。平台与再生资源收集、运输及二次分拣相关的数据录入或查询、汇总等功能向采购人开放。

(1) 精准到户的再生资源回收实时在线信息；

(2) 再生资源统计实时动态信息，做到按照日、月、季度实时查看。包括且不限于：居民参与率、回收总量、实时在线状态、居民实时满意度、再生资源构成信息。

(3) 垃圾收集、运输及分拣中心的相关监控设施、GPS 信息等数据接入。

四、乙方最低配置的设施设备及其具体要求

1、设施设备

内容	数量或规模	配备期限	说明
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设置	66 个/88 个	合同签订后 30 天/合同签订后 60 天	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按“六统一”进行标准化建设，即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
智能识别回收箱（五分类）	88 套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原则上作为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的配套设施。
运输车辆（包括机动车、短驳车）	12 辆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必须配置机动运输车辆用于中端运输，称重、安装监控及 GPS 定位设备。

系统平台搭建	1 项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包括系统平台设计开发、运维、数据管理等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等，按需配置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办公设备等其他设备按需配置。
说明	1、以上为最低配置要求。 2、所有设备设施均应在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视为配置到位，可投入试运营。		

2、具体要求

2.1、回收站点要求

回收站点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配置。回收站点设置方案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实施。

2.2、运输车辆

根据要求，至少配备 12 辆运输车辆，用于网点回收物资的运输。必须进行统一标识，规范使用。每辆车安装视频监控及 GPS 定位设备（短驳车除外），车身具有显著的统一标识。

2.3、系统平台搭建

根据政府监管要求，配置系统平台，中标人负责运行维护、数据传输等费用，系统平台应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2.4 呼叫回收服务监管功能

（1）响应时间要求：实时响应用户的呼叫需求，用户呼叫信息、服务人员轨迹和到达信息、服务完成信息同步到监管平台。

（2）服务时间要求：用户发出呼叫回收需求，系统自动告知用户到达时间，准确到分钟。

（3）用户体验要求：向用户实时显示回收人员的动态路径轨迹（对标网约车、外卖平台服务人员实时轨迹功能）。回收完成后，将垃圾重量信息、奖励积分信息以短信方式同步反馈给用户。

（4）多端口服务要求：用户至少可通过移动端 APP、微信和固定端的服务电话、等三种手段呼叫服务人员。

（5）系统自我提醒要求：若用户呼叫后超过 30 分钟服务人员未到达，系统自动警示。

（6）工作人员监管要求：实时显示工作人员的在线状态、数量、轨迹信息。

2.5 前端信息采集监管功能

（1）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精度要求：再生资源回收信息精确到住户住址门牌号码，具体投放人信息精确到个人，垃圾投放重量信息精确到 0.01 公斤。

（2）再生资源回收监管的同步要求：居民投放可回收物原始信息（类别、重量、住址、联系方式）同步给监管平台，除网速原因外，不允许有时滞，不允许修改原始信息。

2.6 中端清运信息监管功能

(1) 清运信息在线：车辆 GPS 信息实时在线，清运车辆（短驳车除外）工作视频信息采用车辆自带视频监控硬盘，无间断存储 90 天以上。

2.7 统计服务功能

(1) 再生资源回收统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户别、站别、街道及全覆盖范围内的垃圾重量的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统计信息；自动生成上述不同维度的动态变化曲线。

(2) 垃圾分类居民参与情况统计信息：实时显示各服务网点的居民垃圾分类参与情况信息，自动生成日、周、月、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各小区的居民参与频次的统计信息。

(3) 其它服务信息：自动筛选低频次参与再生资源回收的住户、自动提供考核指标完成度信息、居民满意度评价信息、各小区再生资源回收参与率在线排名。

五、乙方最低人员配置及具体要求

1、人员配置

岗位	数量	配备期限	说明
回收、宣传员	88 人	合同签订后分期到位	按每个标准化回收站点设置 1 名计
驾驶员、清运员	12 人	合同签订后分期到位	按每辆车配备 1 名计
项目管理、巡查员	5 人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包括负责人、技术人员、巡查员等后勤人员
合计	105 人		
说明	所有人员的录用、培训等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在项目建设期内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逐步上岗。		

以上为最低配置人员要求，若甲方认为乙方以上人员配置不能满足本合同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增加。

2、具体要求

(1)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聘请员工应从电子设备的使用、岗位需求等录用年龄、文化素质相匹配的人员，并经培训合格后予以上岗。

(2) 中标人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3) 人员费用的投标测算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进行配备，投标人应在进行市场调查后，根据项目特点并考虑当前劳动力紧缺情况下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人员费用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费用。

(4) 工资测算低于临安区最低工资标准的，投标无效。服务期内因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或物价因素导致的工资上涨，由投标人自行预估，中标后采购人不予增加费用。

(5) 当前社保费用应不低于临安区最低社保缴费基数标准进行测算，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依法缴纳社保费。

(6) 为体现城镇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 文明作业, 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管理部门领导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六、乙方服务承诺

1、前端回收: 负责 88 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设施设备的配置; 负责覆盖区域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和可回收物的回收指导。

2、中转运输: 负责自建一整套网点储存、物流清运、末端分选的收集、运输体系, 做到每个网点日收日清。

3、总体服务: 负责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 负责全体系日常运营管理; 负责为政府提供到家到户的再生资源回收监管平台, 信息开放。

4、配合服务: 如遇重大活动, 如创卫、上级督查、考核、专项检查等,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政府要求, 提供应急服务, 配合政府开展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服务相关的各项工作。

5、宣传服务: 每个网点每月不少于 1 次宣传。宣传的照片、工作信息由乙方自行收集整理制作成台账资料存档备查。

6、服务期内投标人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目录进行指导和回收, 资源再生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无害化率达到 100%。

7、乙方在投标时有承诺中标后 4 个月内, 在项目实施范围内配置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再生资源分拣处理场地的, 如未达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 同时乙方应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七、政府配套内容

1、宣传引导: 再生资源回收政策的前期组织牵头、宣传引导。

2、税收优惠: 如企业能争取到税收优惠等政策, 政府应尽量配合。

3、支付服务费: 根据采购结果, 按规定支付服务费。

4、工作协调推进: 牵头各部门单位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工作。

八、服务期限

1、整体服务期限为一年, 以合同约定之日起计。其中前一个月为项目建设期, 建设期内未达到预期目标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建设期应达到的目标为: 智能回收箱、清运车辆、手持终端等设备的采购到位, 积分兑换点、数据系统平台搭建, 并有 66 个以上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完成布点建设。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为项目建设期。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按规定配置项目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 (含系统建设), 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 以确保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投入运行。

3、一年服务期满, 如乙方未取得继续经营资格的, 应在服务期满后第二天即刻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包括: ①乙方提交所有再生资源回收档案, 如前端回收信息、中端运输信息、末端处置信息、积分兑换信息等资料。②结清所有人员工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上述手续齐全, 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九、费用承担和支付

1、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配置费用以及更新维护，人员费用，不可回收垃圾的处置费用，兑换商品的购置费用，为项目运营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宣传费、水电费、物业费）以及税费、管理等。

2、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收益归乙方所有。但乙方每年年底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处置再生资源的收益，便于甲方更全面地了解本项目的情况，做好经济分析。

3、政府将支付服务费作为给乙方的补贴。具体根据实际履约情况考核等次和减量成效，计算实际应付服务费。甲方确定应付服务费后，进行支付。

4、在服务费用支付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5、建设期服务费：一个月建设期根据实际推进的站点数量计算服务费，到期后建设指标达到约定目标的，一次性支付；未达到约定目标的，不予支付。

十、项目公司

1、为保证服务质量、便于政府监管，若乙方在项目实施地无注册公司，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天内在临安区境内注册由乙方独资的项目公司。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5 天内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由项目公司承继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2、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在公司设立时出资 50%，剩余 50%在设立后 3 个月内到位。

十一、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一年中标价总额的 5%缴纳履约保证金给甲方，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为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保函应在签订本合同 7 天内开具并交付给甲方。

3、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提取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提取后的 5 天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回收呼叫及监管系统开发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将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应如实客观的录入再生资源收集、计量、运输及二次分拣相关的一切数据，若发现乙方存在数据造假或恶意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将本户居民垃圾分摊或计算到它户居民名下，将有人居住垃圾分摊到空置房屋名下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 100 万元的违约金。

3、乙方回收员接到居民回收需求后未在 2 小时内上门提供回收服务的（监管系统需要开发相应功能，以便甲方核查），每发现一次有权扣减服务费 200 元，若超过十次的，每发现一次有权扣减服务费 500 元。

4、乙方需要配置标准回收站点的所有设施设备，都必须按期完成，以乙方提供的购买合同、正式发票等材料并结合甲方实地查验等方法完成验收。66 个标准化站点 1 个月

未配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两个月内未配齐其它22个标准化站点的,每逾期一天将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5、需要乙方购置的设施设备必须是全新购买,不能以次充好,以旧充新。若存在这样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

6、乙方逾期配置甲方的最低要求配置人员的,按延迟配齐一天扣5000元。

7、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配足最低人员的要求,不得虚报或隐瞒。否则每虚报或隐瞒一人,乙方将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通知后3天内补足。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

8、乙方逾期设立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逾期签订补充合同的,每逾期一天将承担一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同时乙方应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9、乙方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其投入成本,同时乙方应承担100万元违约金。

10、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或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1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

12、政府应按时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13、因国家法律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处理。

十三、考核办法

服务期内,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附件)每季度以及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中标人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数据核对,考核结果与服务采购资金支付挂钩。考核内容分为建设情况考核、总体目标考核和过程日常考核(详见考核细则附件)。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考核细则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6月10日

乙方：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9年6月10日

附件：考核细则

一、建设情况考核，资金占总资金的25%。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
建设考核	1. 人员配备。人员数量及素质按项目要求配置，且人员必须进行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培训。	合同签订1个月内，人员数量未达到要求的，延迟配齐1天扣5000元。
	2. 设施配备。88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点按要求设施设备配置到位。	66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1个月内未配齐的解除合同；两个月内未配齐其它22个再生资源标准化回收站点的，延迟配齐一天扣1万。
	3. 按规定配置专业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按规定统一车型、统一外观、统一标识、统一登记注册	未按要求、数量配置的，延迟配齐扣1万/天。
	4. 按规定设置再生资源回收手机端APP及智能后台管理系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再生资源回收手机端APP及智能后台管理系统未到位的，每超期一天扣5000元。

二、总体目标考核，资金占总资金的25%。

附件 3:

杭州市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评定 2017 年度杭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和示范网点的通知

各区商贸主管部门、相关回收企业：

为促进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示范企业和网点的引领作用，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贸易局关于加强杭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45 号）要求，经各区商贸主管部门推荐，并经现场检查考评和市商务委网站公示，经研究，评定杭州村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10 家回收企业和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第一分公司等 10 家回收网点为 2017 年度杭州市区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和示范网点（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各回收示范企业和回收示范网点再接再厉，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回收平台新模式，实现居民与企事业单位线上交废与线下回收的有机结合，为建设“美丽杭州”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

2017 年度杭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示范企业和示范网点拟定名单

序号	单位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示范企业				
1	杭州村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江干区九环路 48 号 8 幢西一层	陈斌	13666699996
2	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	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中财发展大厦 15 楼	王爱华	13221000151
3	杭州市江干区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	江干区九堡镇宣家埠村	余建民	13958120176
4	杭州市华松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	下城区绍兴路新 48-2 号	韩雅角	13605816778
5	杭州青锋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江干区笕桥镇黄家村三组	张世兵	13396817107
6	杭州拱墅区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	拱墅区沈半路 304 号	黄荫鹏	13605716798
7	杭州聚兴废旧金属回收连锁有限公司	下沙区绕城口大型停车场综合管理大楼一幢	孙小领	13906522171
8	杭州市经纬资源利用连锁有限公司	西湖区转塘街道大浒社区螺纹里	曾建明	13606802561
9	杭州三墩废品再生连锁有限公司	西湖区三墩镇华联村夹里斗 1 号	董岭	13805796133
10	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滨江区江南大道 288 号 19 楼	闻利华	13906525422
示范网点				
1	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区第一分公司	下城区潮鸣街道良园小区东园公园北门	蔡传钰	18758213419
2	杭州市盛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拱墅区储鑫路 36-1 号	沈洪炳	13306506938
3	杭州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杭州临江高新区梅林湾大道东侧 B12-C27-28 号	王星	13628377281
4	杭州正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拱墅区莫干山路 906 号	叶洪良	18767120329
5	杭州元亨废旧金属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拱墅区景范路 4-10 号	吕伟祥	13505813888
6	杭州西溪再生资源回收连锁有限公司留下店	西湖区嘉绿景苑东园 13 幢 7 号商铺	蔡贤明	13805739649
7	杭州康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上城区城南家园 4 幢 7 栋 2-1	夏有田	13606628135
8	杭州高信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西湖区转塘街道中村村 273 号	俞金法	13805780281
9	杭州申奇废品回收连锁有限公司解放路店	上城区大塔儿巷 13 号	李申奇	13605712275
10	杭州盛昌物资回收连锁有限公司石桥连锁店	下城区石桥路沈家村一组	任启军	13605817862

附件 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MRC1M (1/1)	
名 称	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上城区庆春路 155 号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爱华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肆拾壹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
成 立 日 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6 年 01 月 05 日 至 2036 年 01 月 04 日
经 营 范 围	服务:信息技术、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策划;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废旧物资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金属,含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多 证 合 一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8 月 23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3301020047 号	
经营者名称：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华	
经营地址：上城八宝巷路155号1502室	
主要经营品种：废旧物资回收（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含生产性废旧金属）	
备注：仓储地址：南湖区转塘街道云河路118号	备案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浙江省商务厅制	

再生资源新型回收模式案例企业



附件 5:
杭州市可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杭州市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再生办〔2018〕6 号

杭州市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可推广“互联网+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名录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杭州经济开发区、西湖风景名胜区、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2018〕46 号）文件要求，为加强对“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推广，经区、县（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市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现将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虎

哥回收)等8家“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向全市推广。

附件: 1.可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一览表
2.可推广企业简介

杭州市再生资源(物资回收)回收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1

可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含平台名称)	企业类型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
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虎哥回收)		杭州市莫干山路 2062 号	唐伟忠(法人) 胡少平(负责人)	13805771533 18698579960
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家宝兔)	回收站	上城区解放路 26 号 金衙庄大厦 16 楼	王爱华(法人)	13221000151
浙江环强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区所严镇来苏 周下畈王 188 号	郇 强(法人)	13506710969
杭州钱王万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958 号科创大楼 1 幢 1101-06	颜 军(法人) 许嘉敏(负责人)	13706713537 15068753938
杭州村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智能回收箱	江干区九环路 48 号	陈 斌(法人)	13666699996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洲路 98 号	王 永(法人) 翟国红(负责人)	13606629000 13588891927
杭州环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拱墅区祥符镇庆隆 路 23 号	夏益莲(法人) 高大涛(负责人)	13958053529 15268106000
杭州万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湖区三墩镇西园 四路 6 号 5 幢	蔡贤明(法人) 陈 斌(负责人)	13805739649 13666699996

玲珑分拣中心照片



杭州舞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投资 (万元)	服务时间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上城区小营街道金钱巷社区垃圾房改造提升	服务采购	设计规划,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运营	4.5	2018.6 -2019.6	徐松江 13666651390
杭州市江干区城管局垃圾分类项目	服务采购	垃圾分类整体解决方案,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4.5	2018.4 -2019.4	何丹炯 13588805438
江干区人民政府彭埠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服务采购	垃圾分类整体解决方案,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35	2018.3 -2019.3	吴敏 13634197225
杭州市城管委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	服务采购	垃圾分类整体解决方案,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8.4	2018.4 -2019.4	蔡主任 13958082894
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	招投标	提供垃圾分类互联网平台服务	1845	2018.10 -2019.10	吴国伟 0575-88317180
紫阳街道办事处(新工社区)	服务采购	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5.3	2018.10 -2019.10	周闵 13588133786
紫阳街道办事处(直箭道巷)	服务采购	垃圾房改造规划及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4.6	2018.7 -2019.7	周闵 13588133786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化四分”管理第三方服务采购	招投标	提供垃圾分类整体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931.886	2018.12 -2021.12	顾登 0571-86926335
西湖区西荡苑	再生资源回收运营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运营服务	14.03	2018.12 -2019.12	张志来 13305717996
临安区再生资源项目	招投标	再生资源回收运营服务	660.70	2019.05.06-2020.05.05	叶军 0571-63922366

漾河人家垃圾分类项目	招投标	提供垃圾分类整体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49.53	2019.7.18 -2022.7.17	刘主任
金昌市金川区垃圾分类项目	招投标	提供垃圾分类整体运营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194.65	2019.7.19 -2020.7.18	杨述光 18993507606